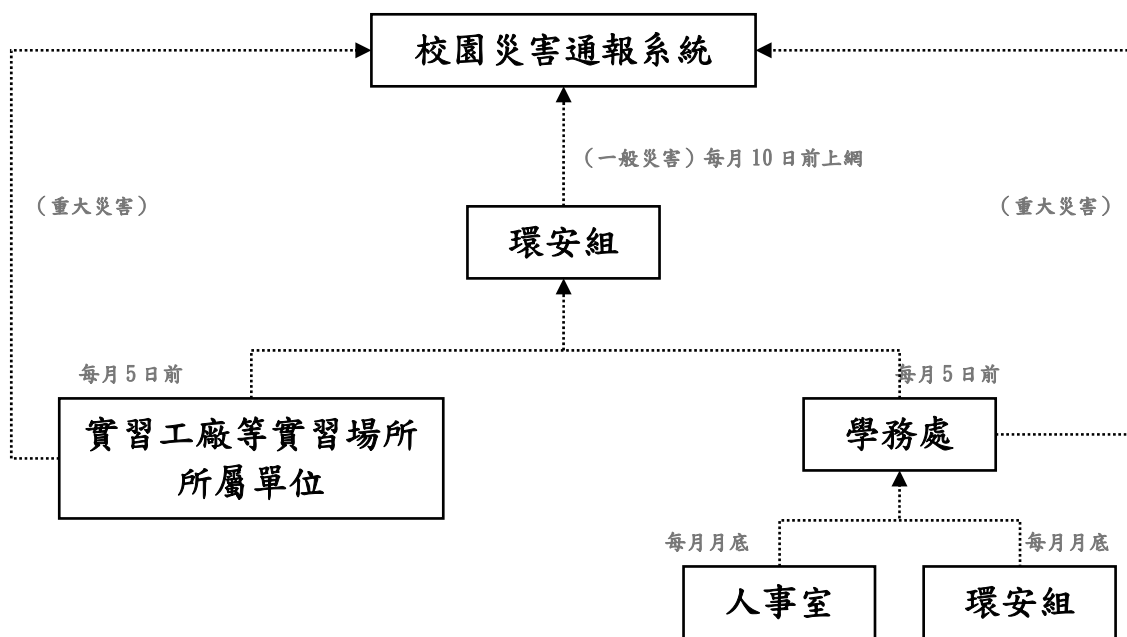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災害通報流程圖

98年10月21日製表



備註：

一、一般校園災害：凡不屬於重大校園災害。

二、重大校園災害：

1. 三人以上同時罹災。
2. 發生死亡災害。
3. 造成財物損失超過10萬元以上者。
4. 有媒體介入時。
5. 其他。

三、實習場所所屬單位：

1. 美術學院：雕塑學系、古蹟修護學系、美術學系、版畫中心。
2. 設計學院：工藝學系、視傳學系。
3. 傳播學院：圖文傳播學系。
4. 表演學院：戲劇學系。

四、通報時機：

1. 重大校園災害：學務處及各實習場所應於發生災害二十四小時內依災害通報流程即時通報，將學校災害經由電腦網路逕行通報，網址為：

<http://www.cshm.org.tw/safelab/>進入學校安全衛生網站校園災害通報系統。

2. 一般校園災害：學務處及各實習場所應依災害通報流程於每月五日前將災害相關事宜送環安組。學務處及實習場所所屬各單位若未於期限內將資料送環安組，則視為該月份無一般災害發生，由環安組依通報流程簽報核准後上網登錄。

五、教職員（工友除外）在校內發生一般災害或重大災害，由人事室依災害通報流程一般災害於每月底前將災害相關事宜送學務處。重大災害則立即通報學務處。

六、警衛、工友在校內發生一般災害或重大災害，由環安組依災害通報流程一般災害於每月底前將災害相關事宜送學務處。重大災害則立即通報學務處。